

关于在留资格(居留资格)的更新

○想被批准在留期间(居留期间)的更新时

如果需要更新在留期间的话，在在留期间期满之前必须向管辖区的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接受批准。申请需要费用。

提出申请后，由出入国在留管理局进行审查。日后，将更新许可或不许可的通知传达到本人。法务大臣认为适于更新的理由十分充足时，会批准下来。

○有关需要的文件

根据每个人的在留资格与在留状况，需要的文件不一样。

咨询处

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神户分局
(神户市中央区海岸通 29 神户地方合同厅舍)
078-391-6377